

#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研究内参

(第 20028 期)

浙江舟山群岛  
新区研究中心

2020 年 09 月 19 日  
(总第 206 期)  
内部材料 仅供参考

**领导批示：**

(批示与采纳情况请反馈)

## “协商民主”是一种国家权力

黄建钢

自十八大首次在全国党代会报告上提出“协商民主”以来，特别是自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 9 月 21 日发表《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6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》以来，关于“协商民主”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蓬勃发展、方兴未艾。如何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”重要思想和“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”的论断应该是这方面研究的重中之重。研究的核心是，“协商民主”是一种权力吗？它有权力效果效应吗？

### 一、“协商民主”是“现代民主”的特有形式

这是对十九大报告“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”深入理解的一种尝试。这与近代以来国家权力产生于“民主”密切相关。资本主义国家权力产生于“选举民主”。社会主义国家权力应该产生于什么？社会主义国家权力是与资本主义国家权力一样的权力，还是一种与资本主义国家权力不同的特有的权力形式？如果是“特有形式”，但产生的方式又没有特别之处，它的形式还有“特有”性质吗？这是“协商民主”对社会主义国家权力来说的特别功能和功效。同时，由于资本主义是人类近代社会的社会形态，那么社会主义就是人类现代社会的社会形态。近代的国家权力产生于“选举民主”，现代的国家权力就产生于“协商民主”。

## 二、新中国国家权力“初心”产生于“协商民主”

这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历史事实。虽然后来确认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”，但第一届“全国政协”产生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”就具有合法性，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同。由此看，“协商民主”不仅是一种横向类别性“民主”，也是一种纵向发展性“民主”。“民主”是近代以来国家权力形成和产生的一种方式方法和体制机制的制度。国家的形成标志着权力经过酝酿后的形成和成熟。权力的运行反过来又发展了国家，也发展了人类。权力至今走过了“长主制”——家长族长酋长做主的制度、“君主制”和“民主制”三个阶段。在“民主制”中又有“选举民主”和“协商民主”两大历程。其中，“民主”的出现意味着人类社会权力体系即国家治理结构已在发生变化。有无权力杠杆是区别“人类社会”与“动物世

界”的标准。“民主”又是对“权力”的分解、限定和监督。近代以来，“民主”决定“权力”。有什么样民主，就有什么样权力。不同的国家权力又将产生于不同的民主方式。“人民国家”不同于“阶级或者阶层国家”，不能产生于“选举”——选举容易导致社会分裂，只能产生于“协商”及其民主的制度。否定“政协”的国家权力机关性质就会否定新中国的合法性。

### 三、国家权力进入现代后呈现“立体整体状态”

再次重视“协商民主”是与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”相关的。与“近代化”是一个平面概念不同，“现代化”就具有一种立体特性。这个“第五个现代化”实际是对“国家权力”结构的重构。“国家治理能力”又是一种“国家权力”的集中体现。现在，“权力立体化态”趋势已经显现。“立体权”就是对国家权力的重新分析、架构和组装。国家权力的“立体化态”是由时代和社会发展需求形成的。现在，很多治理上的问题都是由国家“权力”结构的滞后性——社会都已立体化了，但治理社会的国家权力结构和方式还是“点权论”或“线权论”或“面权论”造成的。中国国家权力实际上已经“四权—立体化态”了——如“党的领导”就是资本主义国家和近代国家所没有的。但我们对“权力论”的研究和表述至今既不够创新，也不够完善，更不够精准。中国国家权力的“立体化态”主要由四种权力要素和维度及其平面构成一个立体三角形态——其中每个平面都是一个等边三角形。只有当“治理力”最终成为一种“平面—全面—整体力”的时候，才会产生最大的社会力。在平面等边三角形中，三个角

中的三个权力要素都是平等和均等的。但每个平面三角形的正上方或者正后方又都有一个统筹力和协调力。这就是“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”的深刻内涵。凡是“核心”的都是立体的，凡是“中心”的都是平面的。在立体等边三角形中，“共产党”“人大”“政府”和“政协”分别是四个角。在日常运行中，“人大”“政府”“政协”形成一个平面在前推动社会前进，而“党的领导”是推动这个平面用力的后面那个力，或是领导这个平面协调的上面那个力。

#### 四、研究“协商民主”要与“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”构建结合

研究“协商民主”既要立足于“人民政协”工作，又要跳出政协进入“国家治理体系”层面。它既需要构建“现代国家权力结构”——这是以“国家”为主体的治理结构体系，由立体的“四权论”——党的领导权、人大立法权、政府行政权和政协协商权构成，并赋予和确立人民政协在其中的国家权力机关地位；又需要抓紧研究和探索“协商民主”的理念、机制、程序、制度、规则和方式方法，并要尽快获得法律授权。这在“依法治国”的基本方略下尤为必要和重要。还需要尽快构建和完善政协的“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”的结构、职能和功能。更需要尽快培训和提升政协委员和“专门协商人员”履职“协商民主”的能力。“能力”又是“权力”的基础。

---

总编：黄建钢

顾问：耿相魁

责任编辑：吴冰玉

地址：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大南路1号文理楼224-2室

邮编：316022

电话：0580—2267345；13957222728

电子邮箱：czzc2011@126.com

网址：<http://czzc.zjou.edu.cn>